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6-01370	**分类：**	委员提案;委员提案答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99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环办议字〔2026〕9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99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环办议字〔2026〕9 号

张晓敏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吉林省碳普惠体系建设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构建省级统一碳普惠平台与标准体系”的建议

一是 2026 年 2 月 28 日，我厅会同发改、财政等 20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吉林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吉环规字〔2026〕1 号），提出开发省级碳普惠平台“碳惠吉林”，汇集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类企业力量，打造丰富的减排和积分应用场景，充分释放交通、文旅、体育赛事、在线购物、餐饮服务、共享经济等领域政策叠加效能。二是印发了 《吉林省碳普惠方法学管理办法》（吉环规字〔2026〕2 号）以及首批《吉林省碳普惠减排场景方法学 低碳出行（试行）》等 6 个方法学，确保减排量核算科学规范。三是在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已完成“碳惠吉林”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在测试环境的联调，为后续正式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关于“建立多元化碳普惠激励机制”的建议

一是将绿色出行、景区使用电子导览、绿色居住、外卖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光盘行动等降碳行为纳入“碳惠吉林”减排场景，自动转化成碳积分后，可用于兑换景区门票、特色农产品、文创产品等；二是《吉林省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了“加强碳普惠成果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碳普惠相关金融产品”；三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碳普惠主要面向个人、家庭和社区，主体不包括企业；四是平台设计了组队 PK、排行榜等模式，激发公众参与热情。

三、关于“覆盖重点领域碳普惠特色场景”的建议

一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我省碳普惠机制将居民生活中的衣、食、住、行、购、游等领域的绿色低碳行为纳入支持范畴，同时，推动符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要求的秸秆综合利用、节能改造、林业碳汇等项目积极申报 CCER 项目，形成“强制控排+自愿减排+全民参与”的完整碳治理体系。二是我厅已将绿色出行、景区使用电子导览册、绿色居住、外卖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光盘行动等减排场景纳入“碳惠吉林”平台，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三是我厅将

按照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将公共机构碳普惠情况作为文明单位评选指标。

四、关于“提升公众与市场主体参与意识”的建议

一是开展全方位宣传，先后召开省政府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对碳普惠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解读，得到社会公众广泛关注。二是区别于传统“试点先行、分步推进”模式，我省“碳惠吉林”平台采用“全领域覆盖、全社会参与”的高起点建设路径，全域推广，目前选取了梅河口、通榆等地区打造特色场景。三是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在2026年节能宣传周期间，开展“碳普惠七进”活动，将碳惠权益和低碳知识送入商圈、校园、乡村、园区、社区、机关、家庭，引导公众树立低碳意识。

下一步，我厅将充分吸纳本次提案中的宝贵建议，持续完善全省碳普惠体系建设，重点优化碳普惠方法学、拓展减排场景、丰富多元化激励权益、深化全域宣传推广，全力打造“市场运营、全民参与、普惠共享、持续发展”的碳普惠“吉林模式”，助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6月24日